

臺北市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第二類保護通報案件工作規定

107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108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111 年 04 月 14 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經本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委任本局執行之。
- (三) 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集中受理通報暨分級分類分流指標研商會議決議。
- (四)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本局研商執行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篩派案單位協調會議結論。
- (五) 臺北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派案處理原則。

二、 兒童及少年第 2 類保護通報案件類型

依衛生福利部分級分類決策指引，兒童及少年保護第 2 類案件為行為人係兒少本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案件類型如下：

- 2-1：校園霸凌案件-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3 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
- 2-2：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惟不適用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案件。
- 2-3：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係指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4：校園性侵害案件-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
- 2-5：兒少性侵害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

父母、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 2-6：兒少不當對待案件-本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含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之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惟不適用性侵害案件。
- 2-7：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係指兒少充當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處理案件工作流程說明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 (一) 統一篩派案窗口(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組，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接收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後，依衛生福利部處理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之分流輔助指引，將案件分流為保護服務、福利服務、不派案，針對分流為保護服務案件，續依臺北市 0 級指標及衛生福利部分級決策指引分級。
- (二) 第 2 類案件工作流程及權責分工(0 級：緊急派員出勤處理並於 4 日完成調查報告、1 級：於 4 日完成調查報告、2 級：於 30 日完成調查報告)：

- 2-1：校園霸凌案件-系統派案兒少科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及完成調查報告。
- 2-2：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系統派案兒少科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及完成調查報告。
- 2-3：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系統派案兒少科完成調查報告(如附件 1)。
- 2-4：校園性侵害案件及 2-5：兒少性侵害案件-由家暴防治中心受理，針對行為人涉違反本法規定得移送兒少科評估裁處。
- 2-6：兒少不當對待案件-系統派案社福中心完成調查報告(如附件 2)，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同時紙本派案兒少科調查行為人，針對行為人涉違反本法規定

由兒少科評估裁處。

● 2-7：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案件-系統派案兒少科完成調查報告（如附件 2）。

1、調查行為人：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請求行為人所屬機關或機構協助調查（調查報告如附件 3），例如：婦幼科調查權管之「公私立托嬰機構」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教育局（部）調查權管之機關學校與補習班（含未立案）人員、兒少科調查兒少安置機構（含寄養家庭）人員（如安置機構之工作人員或院童、寄養家庭成員）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為人。

2、調查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1）受理 0 級、1 級案件應立即派員緊急處理（提供救援、協助驗傷就醫、緊急庇護安置和協助報案等協助），並應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2 級案件應於 30 日完成調查報告。經調查、處遇後無兒保議題，但評估有脆弱家庭服務需求，則轉介脆弱家庭案件，由社福中心評估開案服務；脆弱家庭受理案件或處遇過程中，倘發現疑似兒少保護新事件，應另進行兒少保護通報。

（2）為使個管單一窗口，如通報之兒童及少年有公部門社工員服務在案或結案未滿六個月者，則由該社工員單位派員進行調查及後續輔導。

3、針對通報人員身分及案件相關資訊，依本法第 53 條第 5 項、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另請參照「本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相關對外之文書，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外，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四、本工作規定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第二類保護案件(2-1、2-2、2-3、2-6、2-7)流程

